

##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等。
公告依据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期:2023年1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2023年1月16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3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自2023年1月16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3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bs.com.cn。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丰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等。
公告依据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期:2023年1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2023年1月16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5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自2023年1月16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bs.com.cn。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 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四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丰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等。
公告依据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1月13日
赎回日期	2023年1月13日

-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 1.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1.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1.3 本基金自2023年1月2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3 本基金自2023年1月2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名称	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882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1月13日
赎回日期	2023年1月13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3年1月13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3年1月13日

注:(1)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2年1月13日(含)起至2023年1月12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月12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3年1月14日(含)起至2024年1月1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四次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3.1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均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后之日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 3.2 申购、赎回业务的确认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等。
公告依据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期:2023年1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2023年1月16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3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自2023年1月16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3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bs.com.cn。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1.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养老老特定申购费率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M<100万	0.32%
	100万≤M<300万	0.15%
	3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注:1、M为申购金额;
2. 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产品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养老金客户须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申购。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业务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本基金赎回业务限制如下:

1. 本基金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各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出现巨额赎回等情形时导致延期赎回,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该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日内申购又赎回的份额	1.50%
	从同一开放日内申购并在下一个开放日内赎回的份额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网站:www.icbcb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建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投证券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邮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金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路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北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安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安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融传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南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致使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益。

4.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 5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5.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5.3 本基金自2023年1月2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等。
公告依据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1月16日
赎回日期	2023年1月16日

- 注:1、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为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如该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次开放期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本基金自2023年1月2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3 本基金自2023年1月2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等。
公告依据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1月16日
赎回日期	2023年1月16日

- 注:1、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为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如该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次开放期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本基金自2023年1月2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分红实施日期	2023年1月16日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2023年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E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007122	007123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4	1.0184
截止日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85,936,205.12	86,093,254
截止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8,609,333	2,654,485.36
截止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3,593,620.52	265,448.54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0.020

1. 公告基本信息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1.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且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业务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本基金赎回业务限制如下:

1. 本基金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出现巨额赎回等情形时导致延期赎回,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该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日内申购又赎回的份额	1.50%
	从同一开放日内申购并在下一个开放日内赎回的份额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网站:www.icbcb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建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投证券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邮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金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路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北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安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安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融传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南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致使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益。

4.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 5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5.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5.3 本基金自2023年1月2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